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

前 言

1、本报告是公司 2009 年 4 月 20 日首次发布 2008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后，在 2009 年 2010 年度的经营管理中，继续践行“和谐社会、责任地产”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建设精品住宅的地产商，成为资产优良/管理体系和治理结构完善的优秀上市公司的愿景和承诺的成果。

2、2010 年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华丽家族”）在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做了力所能及的工作，《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以下简称“社会责任报告”或“本报告”）系统反映和披露了华丽家族 2010 年度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对公司股东、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利益相关者承担相应社会责任等方面所做到工作、存在的差距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3、本报告经 201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2009 年 4 月 20 日首次披露了 200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这是我们第三年披露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0 年，公司坚持“和谐社会、责任地产”的理念，在经营活动过程中，公司遵守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杜绝通过贿赂等非法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收益的同时，用于承担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客户、员工、环境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并切实履行应尽的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通过实际行动，从各个方面诠释了我们对社会责任的不断深入的认识和理解。

第一章 关于股东和债权人权益的保护

股东是企业生存的重要生命线，股东的认可是保持企业永续发展的根源，保障股东权益是公司的义务和职责。

股东与债权人，作为公司的拥有者及最密切的利益相关人，其权益保障是公司治理及运作的基本出发点。作为一家上市公司，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公司最基本的社会责任。华丽家族作为 2008 年资本市场的新军，公司自上市以来，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一、上市以来，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保证股东对于公司的营运的知情权、

参与权及对于经营成果的分享。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和信息披露工作方面的监督职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规范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特别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基本面发生了质的变化,为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做到了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对截止2010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等的事项进行了自查,公司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和战略与决策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专业委员会设立以来,公司各相关部门做好与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衔接,各位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审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提出有益的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独立发表意见。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正逐步系统地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为使公司以更加透明、公开、热情的态度通过各种渠道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接待了各类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考察。接待投资者及向投资者宣传、推介公司的具体情况,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8、2010年五部委颁发了《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公司治理办法,公司积极启动学习,自我对照,对成文制度进行梳理完善修改,拟在2011年加大力度全员培训,根据自查完善自我,向管理要效益,增强内控意识。《内控版员工手册》、《项目公司内控管理办法》已在修订中,内部按内控指引通报内控评价报告,高管认真思考内控内审提出的有关建议,形成良好互动。

二、公司充分考虑债权人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利益和债权人利益的双赢。

公司在经营决策中,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相关的重大信息,在法律允许条件下,配合及支持债权人对公司有关财务、经营和管理的知情权。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及以债权人认可的方式履行债务,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银行债权人:公司与发生业务的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关系,从未有过逾期贷款的现象,得到了众多银行的首肯。

2、大股东债权人:由于历史原因及行业特殊性,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已形成稳定的资金往来关系。基于公司2010年度的项目开发、投资运作、流动资金和日常经营的需要,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在其自身具备融资能力的前提下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资金,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项目开发、流动资金及日常经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市场价格执行。本着互惠互利的双赢原则,与大股东保持良好的资金往来关系。

3、供应商及合作伙伴债权人:公司十分重视与建筑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供应商的合作共赢,按时足额的支付各类款项,同时积极督促施工单位按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发放。通过与优秀的合作伙伴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推动合作伙伴业务发展的同时,也为公司节约经营成本、保证产品质量。

第二章 职工权益保护

华丽家族的发展让公司意识到：员工是公司最大的财富。多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从多方面为员工创造一个快乐、优良的成长和发展平台。

1、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资及福利体系，建立透明高效的绩效评估系统。同时，为保证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不断提升员工能力，工作满意度及工作成就感，公司建立了有助于员工提升的薪酬激励体系。从业绩和价值观两方面对员工进行全面客观的考核，绩效考核不仅提供员工自己工作表现的反馈信息，激励员工不断进步，同时也为工资调整、奖金分配、职务晋升等提供了决策依据。并在年底提出员工调薪计划，增资幅度 25%，预计 2011 年执行。

2、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完善员工工作、生活条件，保障员工各项权益。公司不断改善工作环境，加大劳动保护设施的投入，为员工提供了更清洁、更安全的生产环境。公司还规范了用工机制，促进劳资关系和谐稳定。根据新《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养老、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保险，解除了员工的后顾之忧；在员工节假日加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补足加班工资，并且修订了《公司带薪休假制度》，本年度所有员工均按规定享受了带薪休假。

3、公司积极开展职工培训，并鼓励和支持职工参加各类职业进修培训。员工专业技能、管理水平提高为公司带来更大经营成功的同时，也为职工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

第三章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虽然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属于轻污染行业，但仍然十分注重环境保护工作。在工程上注意节能减排。

一、公司在苏州太湖项目中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和施工安全，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已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核并给予了好评。

该项目位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的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黄金水岸“苏地 2005-G-25”地块，拟在设计、施工和管理中采取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1）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实施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1) 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拌和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物料拌和场、堆场等的选址远离居民住宅、学校、文物（蒯祥墓）等重点保护目标。施工作业中设置挡风墙，经常洒水，有效控制施工期粉尘等废气污染，不得扰民。

2)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配套有效的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不得排入周围水体，禁止向太湖排放任何污染物。

3)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有效控制施工噪声污染。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进行强噪声机械施工作业。

(2) 项目建设周期 5 年，至 2012 年 4 月底全部竣工完成。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后，设置的室内恒温游泳池采用电加热，并且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其他生活污水（527,534.5 吨/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光福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3) 商业用房进驻的项目必须满足《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并且进驻项目必须另行申报。商业用房中若设置餐饮功能的必须修专用公共烟道，合理设置烟道排放口，尽量远离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4) 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降到最低，边界外噪声达到《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 类标准，即昼≤60 分贝，夜≤50 分贝。

(5) 生活垃圾送规定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货栈堆放。禁止向太湖湖体排放任何污染物。

(6) 施工结束后立即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减少水土流失。加强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太湖水体、蒯祥墓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禁止向周边环境排放任何污染源，确保饮用水源的安全。

二、公司另一个项目位于上海市卢湾区 43 号街坊马当路 388 号地块，根据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上海市卢湾区环境保护局已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核，并于 2007 年 9 月 5 日出具《关于卢湾区 43 街坊马当路 388 号地块调整建设内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核意见》（卢环保许管[2007]第 120 号）。

因世博会和谐建设需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2010 年上海世博会筹备和举办期间本市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通告，（沪府发〔2009〕43 号），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一日公告之日起执行，公司响应号召，坚决执行，因属限制区域，停止建设工程施工作业。

三、公司收购的上海金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其所经营的上海市鲁班路 611 号“华丽家族·汇景天地”（原名“莱茵广场”），亦属于世博管制区域，公司积极配合世博会需要，暂停施工作业，为和谐世博默默奉献。

公司在设计、施工和经营中采取以下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

(1) 基地内雨污水分流，地下车库设沉沙隔油池，餐饮业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公共合流污水管网。

(2) 餐饮业根据《上海市饮食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上海市饮食

行业环境保护设计规程》(DGJ08-110-2004)的要求,设置油烟气排放专用烟道,油烟气经净化后通过专门烟道于房顶排放,排放口远离敏感目标大于20米以上,油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3)地下车库设置根据《机动车停车库(场)环境保护设计规程》(DGJ-98-2002)中的规定,废气排口应离地2.5米以上。

(4)使用清洁能源(电、煤气、天然气等);合理设置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5)合理布局,落实地铁风亭噪声、异味的防治措施,减轻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6)35KV变电站建设时,墙体采用钢筋结构,变电站内的钢筋与主变设备应有良好的节地,设备层窗口采用带金属丝的玻璃,变电站主变压器外壳应采用良好的接地措施。对变电站、开关站采取屏蔽措施后,其对周围环境电磁场影响应满足(HJ/T24-1998)标准中的推荐评价标准,综合电场(0.5-250MHz)满足国家《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8702-88)中相应频段的公众导出限值。

(7)空调安装应符合《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水泵、风机、中央空调、冷却塔、变电站燃气锅炉等动力设备采取综合性减振降噪措施,边界噪声达到《工厂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二类厂界噪声标准。

(8)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泔脚、废弃食用油脂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商业用房招商时,另行办理相关的环保审批手续。

(10)建设方根据《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制定扬尘防治方案,施工期间按照方案,落实有效措施,减少烟尘和噪声等方面的污染。

第四章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1、鼓励员工积极回馈社会

公司除了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外,还鼓励全体员工主动回馈社会,参与各种形式的捐助、义工、便民活动,以支持各项公益慈善事业。对此,公司自上而下形成了良好的文化和氛围。

2009年10月,由董事长王伟林批准设立的“华丽家族特困助学专项基金”成立,金额50万元,用于资助皖南山区池州市内家庭特困或重大疾病的在校中小学生的学习和生活。2010年“华丽家族助学金”6次资助生源在池州地区、石台县、青阳县等大、中、小学困难学生38人合计金额62000元。

公司副总裁金鑫担任新成立的安徽省池州仁众教育基金会的理事长,该基金会由上海工作的池州籍同乡共同创立的,经安徽省民政厅批准的非公募基金。2010年当年又募集教育基金549538元,当年资助支付850015元,资助学生158人次,

以及教育设施、教具、文具书籍等支出。其中，2010年金鑫副总裁在安徽池州灯塔小学捐款2万元，设立“兴华教育基金”，为学校补助特困生，添置办公用品。

2、公司财务部、工程部、营销部接纳数名大学生实习，言传身教，并留用一部分，得到学生及家长的好评。

3、公司坚持诚实守信，依法纳税，积极回报社会，201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518,245,184.82(归母公司的518,971,317.86)元；缴纳税收100,989,110.31元。

五、持之以恒，继续努力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

公司的房产品质和小区建设已在业界和住家形成了良好口碑，2010年度，在社会各界的关怀和支持下，在公司经营班子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在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社会公益事业以及对相关利益者的权益保护方面做出了一定的成绩。但是我们也深感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中，我们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与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相关规定存在差距，我们在企业社会责任方面还有很多地方需要深入实践。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不断提升企业的战略管理水平，强化公司的预算执行能力，认真思考绿色环保建筑、和谐社区建设理念，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为股东带来更高的经济回报，切实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促进公司与全社会的协调、统一、和谐发展。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20日